

证券代码：872774

证券简称：威沃敦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8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774	威沃敦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审议《关于修订<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 2024 年生效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审议《关于修订<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 2024 年生效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44）。

（四）审议《关于修订<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 2024 年生效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45）。

（五）审议《关于修订<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 2024 年生效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52）。

（六）审议《关于修订<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 2024 年生效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8）。

（七）审议《关于修订<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 2024 年生效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9）。

（八）审议《关于修订<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 2024 年生效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50）。

（九）审议《关于修订<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 2024 年生效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5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4、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5、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28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唐强；联系电话：0838-5703565；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凤凰村三社。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